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整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华 孙继辉 赵明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